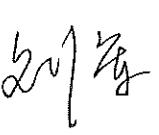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建设项目土地征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联审表

项目名称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 建设项目	所属镇	金村镇
责任主体 评估结果	合法性	合法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
	合理性	合理	
	可行性	可行	
	可控性	可控	
村（居）委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信访局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政法委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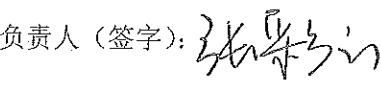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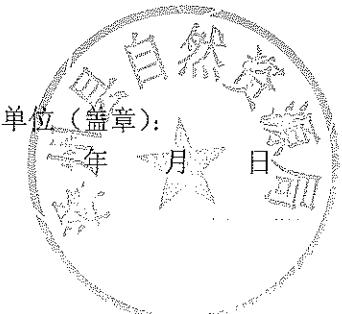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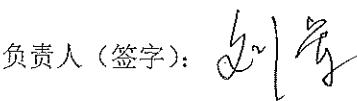


社会稳定风险备案表

登记单位(盖章):

备案时间:

决策事项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建设项目土地征收		所属区域	泽州县金村镇、高都镇	
决策主体	泽州县人民政府	评估责任主体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实施主体	山西晋原智诚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1.6-2021.10		实施时间	2021.11	
决策事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共涉及泽州县金村镇水西村、府城村、赵庄村、东六庄村、管院村、水北村、青山街村、水东村；高都镇西刘庄村等2个乡镇9个行政村，约13平方公里。				
风险等级	低风险	评估结论	准予实施		
风险控制措施	<p>1、土地征收补偿资金要合理、按时、足额，项目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应按照相关规定将土地补偿资金预存到位，县人民政府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土地补偿资金。</p> <p>2、土地征收的相关部门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包括土地补偿标准、费用）及时公布公示。</p> <p>3、建立资金监督管理机制，涉及村集体应建立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应将征地补偿费依法进行分配使用，各级政府及部门不得侵占、截留、挪用征收补偿资金。</p> <p>4、土地征收涉及的村集体应当及时公布土地征收补偿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应将土地征收补偿资金纳入公益金管理，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不得用于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不得用于清偿债务。</p> <p>5、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应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在征地阶段依据当地政府出台的标准编制详细的补偿方案。</p> <p>6、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方案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规定执行，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足额安排，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p> <p>7、加强失地农民就业技能培训，增加就业竞争力，增加失地农民就业信息渠道，例如互联网学手艺、就业咨询中心等。</p> <p>8、县人民政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征收土地所在（乡）镇、村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网络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等渠道予以公开；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p>				

	<p>9、县自然资源局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中规定，依法履行征地申请前的程序：启动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10、项目建设单位成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小组，建立社会稳定风险体系。社会稳定风险体系，是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能够顺利实施和见效的重要保障。风险管理小组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村委会沟通和互通情况，及时分析和预测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采取相应措施，注意及时观察和发现小矛盾，及时采取相应的化解措施，防止矛盾积累和爆发。</p>
评估责任主体意见	<p>负责人（签字）： </p> <p>单位（盖章）：</p>
县委政法委登记意见	<p>负责人（签字）： </p> <p>单位（盖章）：</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1、风险等级：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2、评估结论：准予实施、暂缓实施、不予实施；
 3、此表可加附表；
 4、此表一式四份，一份评估责任主体留存，一份自然资源局留存，一份县委政法委备存，一份上级政法委审核。